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One Holding Ltd.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6)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本公告乃由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配售現有股份

於2019年10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嘉信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告知，賣方經已與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14名承配人(「承配人」)購買賣方持有的8,4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0%，而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或賣方且與其概無關連，其條件為各承配人不得購買多於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本公司的股權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賣方(由董事會主席陳建峰先生(前稱為陳燦芳)(「陳先生」)全資擁有)於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陳先生將被視為於賣方直接持有的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謝春霞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陳太太」)亦將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擁有20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0%，而賣方及陳先生將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將被視為於賣方直接持有的20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太太亦將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20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建峰

香港，2019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建峰先生及謝春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玉祺先生、李錦運先生及梁偉平博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oneholding.com刊載。